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議題討論：

一、有關核能一、二廠乾貯設施案。

決議：

(一) 有關核能一廠乾貯設施水保計畫變更案修正版，業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由經濟部函轉本府審查，目前本府農業局對於土壤參數、地下水位、擋土排樁設計等安全性因素持續審查中，本案請農業局謹慎審查，以確保安全。

(二) 對於核能二廠乾貯設施水保計畫審查部分，雖然農委會水保局於本年 8 月 19 日原則通過，但本府農業局對於本案仍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順向坡及斷層等相關疑慮，並於 8 月 25、31 日發文農委會、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聲明在水保技術及民眾對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疑慮等相關問題未解決前，不宜逕為核定。經濟部並於 9 月 15 日函文台電公司應就本府所提疑慮妥為審慎分析。

(三) 基於核能安全考量，請原能會及經濟部嚴格督導台電公司，並請本府農業局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進展。

(四) 另有關宜蘭人文基金會(陳錫南委員)會議中提供影片，針對核一廠密封鋼桶採焊接成型之意見一節：

1. 請宜蘭人文基金會提供會議中影片之來源及影片中密封鋼桶製造方式、製造商等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並針對密封鋼桶採一體成形製作及兼具搬運功能之必要性提出說明。

2.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一廠乾貯設施密封鋼桶之材料、焊接安全性(包含焊接施作是否符合 ASME 相關規範、製造廠商之技術水準等)、焊接鋼桶製作完成後的相關安全性檢測及密封鋼桶未來再取出及搬運如何符合安全需求等。另對於核能一廠乾貯設施密封鋼桶未採一體成形製作及未兼具搬運功能之設計原因提出說明。
3. 請宜蘭人文基金會及台電公司將相關資料於本年第 4 次委員會議一週前提供業務單位彙整，俾利提供委員參考。

(五) 有關報載「核廢料乾式貯存有腐蝕疑慮？」一節，

1. 本案經台電公司說明係因單位誤植及量測方式的不同(濕燭法量測係檢測大氣中氯鹽量濃度，而非不銹鋼片表面上的實際氯鹽沉積速率)，造成誤解。
2. 針對本案仍請台電公司針對空氣中氯鹽濃度對於密封鋼桶焊道腐蝕的影響，進一步強化說明。

二、有關 104 年 10 月核能三廠大修期間發現圍阻體襯板有部分接地線固定點及輕支架銲接位置不當案。

決議：

- (一) 依據台電公司說明，核能二、三廠確有部分輕支架或接地線直接銲在圍阻體內側金屬襯板之情形，且已針對前述情形完成改正，並於原襯板銲接處執行非破壞性檢測，確認襯板之完整性。
- (二) 建議台電公司未來對於此案檢討結果，落實各項施工管制作業，杜絕類似施工不實之情形，以確保核電廠營運安全。

三、有關「低階」核廢料遷移地場址案。

決議：

- (一) 依據台電公司會中說明，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量(現況/可存容量)分別為核能一廠

(43,726/103,904)及核能二廠(52,886/95,421)，以核能一廠規劃於107年除役之情形，目前仍可存容量，尚足供除役後的核廢料貯存使用。

(二)有關本案選定一個安全、穩定且可行的最終處置設施仍是必須的，請台電後續作業仍應持續進行。

陸、臨時動議：

「核能一廠除役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核一運轉期限將屆(1號機107年12月、2號機108年7月)，機組老舊具潛在風險，越早除役越好。
- 二、核能一廠除役後，無論低階或高階核廢料的處置，以及廠址的復原，皆應於除役計畫中一併考量。

柒、散會(12時10分)。

新北市政府 104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會前會簽到表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三、 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

四、 出席人員：

單位	科長：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殷國城	李彥良
經濟部國營會	管理師黃奕衡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錫南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陳敏雄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府霖	
鹽寮反核自救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鄭紹祥	

新北市政府 104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會前會簽到表

單位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才卷	
	邱顯郎	楊毅偉
	劉建麟	陳福新
		江雅政
		葉亞勳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張簡任技正易鴻	張易鴻
	羅科長億田	
	李建霖	
	葉光華	

司執x1